

臺北市 109 學年度本土語言國外參訪活動研習實施計畫(草案)

一、項目名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本土語言工作小組國外參訪

二、類別：參訪

三、前往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

四、前往城市：新加坡、吉隆坡

五、預定考察研習機關或會議主辦單位：

(一)新加坡克勤小學(Concord Primary School)

(二)新加坡宏文學校 (Hong Wen School)

(三)新加坡科學館(Singapore science center)

(四)新加坡動物園(Singapore zoo)

(五)新加坡植物園(Singapore Botanic Gardens)

(六)馬來西亞吉隆坡德威伸路州立華小(SJKC JALAN DAVIDSON)

(七)馬來西亞吉隆坡坤成 2 校(SJKC KUEN CHENG 2)

六、出國行程：

日數	日期(暫定)	活動內容	參訪國家/單位/地點	備註
第 1 天	5 月 23 日(日)	參觀當地設施，就多語言運用情形進行探討	臺北—新加坡	
第 2 天	5 月 24 日(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推動多語言教學之成效與策略 ●實務研討座談或入班觀課 ●參觀科學館設施，就多語言學習設計運用進行綜整研討 	參訪新加坡克勤小學(Concord Primary School) 參觀新加坡科學館(Singapore science center)	
第 3 天	5 月 25 日(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語言教學在學校情境布置上之融入與設計運用。 ●實務研討座談或入班觀課 ●參觀動物園設施環境，就多語言導覽展示運用進行綜整研討 	參訪新加坡宏文學校 (Hong Wen School) 參觀新加坡動物園(Singapore zoo)	
第 4 天	5 月 26 日(三)	參觀植物園設施環境，就多語言展示運用進行研討	參觀新加坡植物園(Singapore Botanic Gardens) 移動日：新加坡—馬來西亞	
第 5 天	5 月 27 日(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推動多語言教學困難與突破 ●實務研討座談或入班觀課 	參訪馬來西亞吉隆坡德威伸路州立華小(SJKC JALAN DAVIDSON)	
第 6 天	5 月 28 日(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推動多語言教學師資增能與規劃 ●多語言教學在學校情境布置上之融入與設計運用。 ●實務研討座談或入班觀課 	參訪馬來西亞吉隆坡坤成 2 校(SJKC KUEN CHENG 2)	
第 7 天	5 月 29 日(六)	● 進行資料彙整及綜合研討	馬來西亞—臺北	

七、出國名單：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備註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局指派		
2-15	臺北市所屬國小		校長/主任	14人

八、旅費概算及來源：

項目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學雜費)	其他 (請敘明)	合計	經費來源
公費	352,500	147,060	73,150	0	572,710	由教育局綜企科/ 國際交流業務/推 動本市國際教育深 耕方案及補助學校 接待來訪團等經費 /項下支應;補助比 例約佔47%
自費	0	588,240	0	50,000	638,240	由團員自費分攤
總計	352,500	735,300	73,150	50,000	1,210,950	

九、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至少填列3項)：

項目 序號	計畫目標	預期效益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 (回國後填寫，無法量化者請文字敘述)	
			建議事項內容	目標達成率
1	瞭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母語教學推動策略與執行現況	1. 作為本市本土語言工作小組規劃推動策略之參考。 2. 適當時機安排專題報告，提升本市各校本土語言推動成效。		
2	瞭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母語教學現況	1. 提供本市本土語言工作小組規劃師資增能之參考。 2. 提供輔導團團員及教師進行本土語言教學之參考，並期增進學童本土語言學習效能。		
3	參訪相關行政及社教機構，瞭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保留多語言共存的現況及未來發展	提供並鼓勵各校在校園環境建置之語言標示參考，並能積極嘗試多語言呈現之創新樣態。		

十、其他補充說明

(一)出國人員甄選標準：

15 人，包含本次承辦 109 年度「臺北市本土語言工作小組國外參訪計畫」工作人員 3 人（本局代表 1 名，承辦學校 2 名）及本市本土語言工作小組及輔導團校長教師 12 人。

(二)出國理由與業務發展之關係：

教育部葉俊榮部長日前在國教署舉辦的「本土教育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中表示：「在地化，是國際化的基礎，對於腳下所踩的土地，越了解、就會越有信心、越能完整呈現在地文化的豐富性，就能夠在國際上越有底氣。」立足本土、放眼國際，在豐厚的本土文化底蘊下，與世界互動、交流，建立更高的自我認同，才能成就更深的交流內涵。語言是文化傳承的重要媒介，藉由語言的溝通表達，努力將文化完整保留。隨著英語、華語等國際強是通用語言的拓展，許多種族母語在世代間逐漸流失，同時也象徵著珍貴的種族文化緩緩的在世代更迭中隱沒。

新加坡與馬來西亞都屬於多語言、多種族共存的國家，除了英語做為工作上的主要交流語言之外，同時在學校、在家中都保存著母語的學習與使用。新加坡以英語為通用語，作為新加坡多元種族之間的橋樑，在學校教育上實行雙語政策，學生以英語學習媒介語，也同時也學習自己的種族語言，稱之為「母語」。透過母語的教學，保留獨有的文化價值觀。在雙語政策教育，以及政府保留馬來西亞語、華語、印度語及英語等四種官方語言並存下，新加坡可謂為語言政策成功實施的典範。馬來西亞自 1961 年教育法令公布實施後，學校教育以馬來語為教學媒介語，改制後堅持以華文為教學媒介的中學被稱為獨立中學；小學在改制後，除以馬來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小學外，同時存在以華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型小學（簡稱華小），以及以淡米爾語（印度語）為教學媒介語的淡米爾小學。以華語教育而言，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體制下，除華文一科可用華文授課外，其他科目必須採用國語（馬來語）教導，但華小及華文獨中則可保留華語作為其教學媒介語。此種多語言源流學校共存的語言教育發展，讓各種族語言得以妥善保留。

108 新課綱實施在即，如何培養孩子們具有能在生活情境中運用的核心素養，成為教師們增能求進的一大目標。就本土語言學習領域而言，孩子能將課堂所學之本土語言知識及技能，於日常生活中積極實踐，讓本土語言與文化能在現今與未來社會中得以更加普遍與永續。此次借鏡新加坡雙語教育保留四種種族語言並存，以及馬來西亞多語言源流學校共存的語言教育發展，希透過實地參觀、觀課與座談對話，實地了解兩國在母語保留的推動及教學策略，以及多語言共存的現況風貌與未來方向。藉此啟發團員及教師們在本土語言素養導向教學，拓展本市本土語言推動的視野及思維，反思任務執行效益並激盪更佳創新作為，讓本市的本土語言推動工作不斷卓越創新，持續展現亮眼成效。

(三)本項或類似項目以往派人出國情形及效益：

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6 日組團進行為期 9 天的紐西蘭參訪行程，以本土語言教學及本土文化推廣為參訪重點。透過政府教育政策推動、民間自發性振興語言活動、以及設置全毛利語學校，進行所謂「浸淫式語言教學」，使得毛利語從瀕臨消失的危機，轉危為安成為紐西蘭的官方語言。而來自民間的覺醒力與熱情，更使得毛利族語，能讓世人仍然看得見、聽得到與學得成。此外也親身體驗到華人在紐西蘭的社會、經濟、教育與文化方面之貢獻。團隊回國後也將「浸淫式語言教學」的概念推廣至本市各校教學現場，令本市多年來在有關本土語言的推動上獲得極高的肯定。

本局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9 日組團赴首爾參訪，觀摩首爾數學及科學教育實施之情形，汲取經驗探究國內推動數學及科學教育的現況與未來發展，藉由參訪經驗的分享與省思，促進輔導團及學校推展數學及科學教育推動與教學策略提升，並透過群組進行各項分享與公開授課及教

學觀摩，改變孩子創新學習經驗，降低對於數學及科學教育的畏懼感，並發揮種子團隊效益。另於105年7月24日至7月29日安排本市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輔導團參訪觀摩新加坡科學與數學教育之推動情形，瞭解新加坡學校推動數學與科學教育的策略與教學方式，藉由參訪與座談對話，透過經驗的分享與學習，作為本市廣續在科展應用、創客互動型態科學活動，及科學素養養成之科學教育的參考。

本局於107年4月10日至4月21日，由臺北市106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組團，共計25位特優教師前往德國與荷蘭進行為期12天的參訪，此次教育考察團員對於耶拿教育、混班混齡教學、跨領域、小組討論、主題式課程、專題式課程、國際教育、雙語教育及永續、綠色、環保之環境教育…等，獲益良多，其中強調讓課堂中的「學習」回到學生的身上，學習自律與尊重，健全一個人的品格，才是學習的真諦，見證十二年國教「自發、互動、共好」新課綱核心理念之具體實踐。團員們回國後分別在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等學層涵蓋各領域學科及特教方面分享實踐所見所得，大為提升本市學生學習效能。

(四)經費補充說明：(如後頁)

項目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學雜費)	其他 (請敘明)	合計	經費來源
公費	352,500	147,060	73,150	0	572,710	由教育局綜企科/國際交流業務/推動本市國際教育深耕方案及補助學校接待來訪團等經費/項下支應；補助比例約佔47%
自費	0	588,240	0	50,000	638,240	由團員自費分攤
總計	352,500	735,300	73,150	50,000	1,210,950	

科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用途說明
服務費					
國外旅費				1,087,800	
交通費	人/次	15	20,000	300,000	臺北-新加坡、吉隆坡來回機票 20,000 元 1. 團長及承辦人員 3 名。 2. 團員 12 名機票全額補助。 3. 共計 15 名。
	人/次	15	3,500	52,500	國外陸上運輸費用每人 3,500 元 1. 團長及承辦人員 3 名。 2. 團員 12 名機票全額補助。 3. 共計 15 名。
生活費 (含住宿費)	人/次	15	49,020	735,300	一、國外出差旅費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1. 生活費總計 735,300 元 (1) 5/26-5/29 計 4 天在新加坡 新加坡日支數額 USD 278 小計每人新加坡日支數額 USD278*30=NTD 8,340 (2) 5/30-6/1 計 3 天在馬來西亞吉隆坡 小計每人馬來西亞吉隆坡日支數額 USD174*30=NTD 5,220 每人生活費 8,340*4+5,220*3=49,020 總生活費 49,020*15 人=735,300 說明： 1. 團長及承辦人員共 3 名全額補助。 2. 團員 12 名人員，自籌生活費 588,240 元。 3. 147,060 (補助)+588,240 (自籌)=735,300 元
國外辦公費	式	1	63,000	63,000	1. 禮品交際、導遊翻譯及雜費 600*15*7=63,000 2. 含電話費
國內費用				60,150	
辦公費	式	1	10,150	10,150	1. 含誤餐費、文具、紙張、墨匣 2. 出國報告撰寫印製籌備會議召集會議召集
其他	式	1	50,000	50,000	本項目覈實支應(團員自籌)
合計				1,210,950	本局補助 572,710 元 交通費 352,500+生活 147,060+國內外辦公費 73,150 自籌 638,240 元